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(範例)

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**陳大明**，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。

因雙方離婚協議協議變更所生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父：**陳大雄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659885463**

電話：**06-9991077**

母：**王小靜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213669549**

電話：**06-9991920**

中華民國 **107** 年 **7** 月 **11** 日

說明：

一、協議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
二、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